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（如有）；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—2029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—2029年市管夜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8人，营业收入为52103.7644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708.6848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